

# 特殊教育學系

##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 一、本系簡史

1. 民國 58 年起兼辦台灣省啟智教育師資訓練班，至第 51 期（87 年第 1 學期）共計結業學員 1877 人。
2. 民國 61 年率先成立師專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供四、五年級學生選修。
3. 民國 69 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負責輔導區內之國民小學推行特殊教育工作之輔導。
4. 民國 76 年在本校初教系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
5. 民國 80 年成立本系，招收一班學生，至 85 年增為二班。
6. 民國 90 年奉准成立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7. 民國 91 年辦理暑期特教教學碩士班，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8. 民國 92 年辦理夜間特教教學碩士班，供現職普通班教師在職進修。
9. 民國 92 年奉准成立早期療育碩士班。

### 二、本系發展特色

本學系發展的目標以培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為基礎，強調培養學生具有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使學生了解特殊兒童之能力及需求；培養具有從事特殊教育教學與輔導之專業精神；養成具有特殊兒童教學與輔導方法與研究能力以及培育具有世界觀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本系發展特色如下：

1. 在特殊教育界具開創與推動之角色與地位。
2. 師資多元，陣容堅強，在訓練特殊教育師資方面具備悠久歷史與豐富之教學經驗。
3. 順應國際特殊教育潮流，積極開拓特殊教育相關領域進修管道。
4. 實施數位化教學，強調科技輔具之應用教學。
5. 具備國際觀，積極開拓國際學術研究。

## 貳、課程願景

本系遵循本校課程五大願景並發展本系學生特教專業課程願景：

### 一、知識與認知方面

#### (一) 具備一般教育知能

1. 了解一般兒童與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特質
2. 了解多元文化下成長之兒童與青少年的身心與學習特質

#### (二) 具備一般特殊教育知能

1. 了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身心與學習特質
2. 能分析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教育需求
3. 了解各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服務方案

#### (三) 了解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權益及福利之相關法規

1. 了解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法規
2. 了解特殊教育行政制度

3. 具備特殊教育行政之概念與技巧
4. 具備特殊教育服務之經營與技巧
- (四) 了解並實施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之整合與專業合作
  1. 了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的資源與功能
  2. 了解特殊教育在專業合作團隊的角色
  3. 具備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之能力
  4. 能依學生的需求，有效的應用相關資源

## 二、職能技巧方面

- (一) 具備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工作的能力
  1. 了解各種鑑定安置之模式及運作
  2. 熟悉各類特殊教育的評量工具與實測方法
  3. 熟悉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與綜合研判之診斷技巧
- (二) 能發展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
  1.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需求
  2. 具備設計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
  3. 具備執行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
- (三) 能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與執行個別化教學
  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
  2. 熟悉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情形
  3. 具備編選教材與設計調整課程的能力
  4.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教學方法與策略的能力
- (四) 具備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生的能力
  1. 了解各類特殊教育班的班級經營方法
  2. 了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策略
  3. 能協助普通班教師為融合教育班提供特殊教育的輔導策略
- (五) 能運用科技輔具
  1. 了解各類科技輔具與學習輔助系統
  2. 能在適當的情境下，運用各類科技輔具與學習輔助系統
- (六) 能由知識理論應用到實務工作
  1. 能將特殊教育的理論應用到實際的教育現場
  2. 能統整各學習領域於教學中

## 三、個人特質方面

- (一) 能接納特殊需求的學生
  1. 能尊重並接納特殊需求者
  2. 能尊重特殊教育學生的隱私並加以保密
  3. 能樂於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互動
- (二) 具備穩定及成熟的情緒
  1. 能保持成熟的情緒從事特殊教育工作

2. 能因應情境調整自己的情緒
- (三) 能做生涯規劃及發展專業能力
1. 了解自己的長處與優勢能力，規劃專業成長
  2. 具備愛心與信心，保持自我成長的熱誠
  3. 能在工作中發現問題，並設法解決問題

#### 四、價值與倫理方面

- (一) 具備敬業精神與專業態度
1. 具備社會服務熱心的精神
  2. 具備主動與人溝通的能力
  3. 具備與人合作與助人之熱誠
  4. 尊重特殊教育之專業倫理規範

####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

1.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實踐
2. 創意思考、勇於批判與解決問題
3. 服務特殊需求學生，體現生命價值
4. 恪守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5. 因應多元文化，尊重個別差異

####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 一、培養各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

延續本系培育特殊教育師資之豐富教學經驗，以原有之特教教育專業課程為核心，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小學、學前等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

本系專門課程，為培養特殊教育師資而設計，依法令規定開設二大類課程-『身心障礙教育類』暨『資賦優異教育類』。學生依其所選修之課程，於畢業時至少可取得 1 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各類課程系統以基礎、學生個人與發展、課程、教學、支持系統與特殊議題為設計之主軸。

##### 二、培養非教師之專業人才

以本系原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為核心，鼓勵學生跨選其他系之課程，如與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合作，培育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諮商與輔導人才。

學生在學 4 年須修習：通識課程（28 學分）、專門課程（80 學分）、彈性課程（20 學分）。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原則上開放跨年級、跨領域選修。學生更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再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培養其他專長。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 課程	彈性 課程	教育 專業 課程	最低 畢業 學分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校共同 課程 (選修， 不採計 畢業學 分)	課程領域									外國語文 領域
			品德 與思 考領 域	領文 學創 作與 欣賞	藝 術與 美感 領域	體數 領位 域科 技與 多媒	領環 境與 生命 科學					
非師資培育	10	0~5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100	20	0	128	
師資培育	10	0~5						60-100	20	0-20	128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

貳、專門課程：本系專門課程 60~100 學分

參、彈性課程：2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 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伍、教學科目